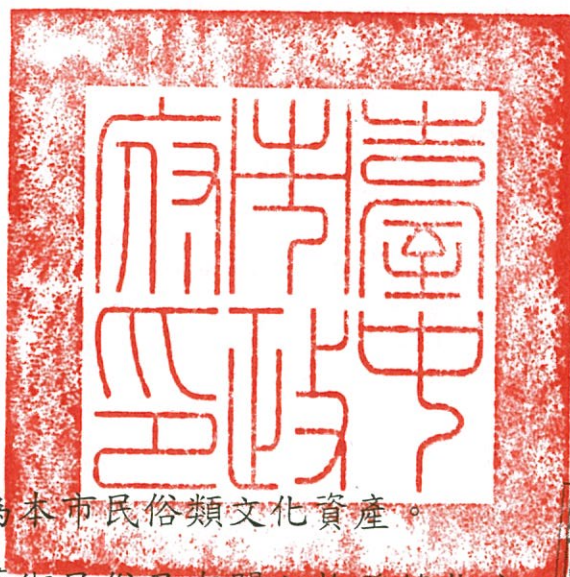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10113052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梧棲走大轎」登錄為本市民俗類文化資產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6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錄「梧棲走大轎」為本市民俗類文化資產

(一)內容如下：

1、民俗名稱：梧棲走大轎

2、分類：民俗—信仰

3、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：

(1)姓名(團體名)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(2)團體負責人：葉樹姍

(3)聯絡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(惠中樓8樓)

4、登錄理由：

(1)具備傳統性及地方性—活動規模盛大，民眾參與度高，各廟神轎相互較勁，走轎路線長達2-3百公尺，具地

方特色，與其他地區之「犁轎」方式顯然不同。

- (2) 具備文化性及歷史性—保存傳統文化，凝聚社區居民感情，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，與早期挑魚、挑擔產業型態有關。

5、法令依據：

(1)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

(2)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6條

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

胡志強 出國  
副市長蕭家淇代行

## 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（指定、變更類別、廢止）公告表

名稱	梧棲走大轎	
分類	民俗(信仰)	
特殊文化意涵	<p>「梧棲走大轎」和一般民俗活動不同，只在媽祖遶境或進香活動時，各個廟宇回來競跑進廟的儀式；在臺灣地區相當少見，也作為各宮廟競爭的活動。</p> <p>「走大轎」儀式最早的發展區域是梧棲老街區，後來逐漸形成整個梧棲區的祭典儀式，但由於是依附在神明遶境或進香的活動之中，每次走大轎的規模與時間無固定的模式，但此項儀式為全國唯一，具有其特殊性。</p>	
所在地	臺中市梧棲區及鄰近區域	
保存者 或保存 團體之 基本資 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	團體負責人	葉樹姍
	團體立案時間	
	立案字號	
	聯絡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 89 號(惠中樓 8 樓)
登錄（指定、變更類別、廢止）理由 及其法令依據	<p>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傳統性及地方性— 活動規模盛大，民眾參與度高，各廟神轎相互較勁，走轎路線長達 2-3 百公尺，具地方特色，與其他地區之「犁轎」方式顯然不同。</li> <li>2. 具備文化性及歷史性— 保存傳統文化，凝聚社區居民感情，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，與早期挑魚、挑擔產業型態有關。</li> </ol> <p>法令依據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及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、4、6 條。</p>	

- 附註：1.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，依公告標的需求填列，若僅公告民俗，則本欄可省去不填。若同時公告民俗以及該民俗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，於最末的理由欄需分別敘明兩項理由。
2. 保存者聯絡地址一欄，為保護個人住所隱私，僅列出所在縣（市）；保存團體之聯絡地址則提供完整地址。
3. 請務必全部填寫
4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縣市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5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各縣市、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